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的新編號系統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簽發的證明書及牌照會採用新編號系統。

背 景

2. 根據現行法例，本地船隻劃分為 11 類，即小輪、渡輪船隻、遊樂船隻和八類雜類航行器。不同類別的船隻獲編配不同號碼格式的牌照號碼。牌照號碼可包括兩個至六個數字，並可能綴以單個英文字母的首標或尾標，或同時綴以首標和尾標。牌照號碼第一個數字或最後一個數字可能賦予涵義，數字的涵義卻可因類別不同而有所改變。再者，遊艇會的船隻以往獲編配一些獨特的牌照號碼。這類號碼雖不再編配出去，但部分如今仍然使用。對公眾和業界而言，現行編號系統極為複雜而混亂，以致其效用受到質疑。

3.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本地船隻的分類會合理地調整，類別數目會由 11 個精簡至四個，即第 I 類別：客運船隻，第 II 類別：貨運船隻，第 III 類別：漁船和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我們趁這個時機引入新編號系統，務求劃一牌照號碼的格式，令公眾和業界易於明白牌照號碼的涵義。

新編號系統

新船隻

4.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每艘領有證明書的船隻日後會獲編配獨一無二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這個號碼亦會成為運作牌照號碼（等同現行牌照號碼）。擁有權證明書號碼以單個英文字母的首標 - 但第 IV 類別

船隻是由英文字母首標 - 和五個數字組成。首標代表船隻類別：‘ A ’ 屬第 I 類別、‘ B ’ 屬第 II 類別、‘ C ’ 屬第 III 類別。不過，為了把裝有汽油舷外機的第 III 類別開敞式舢舨（現有 P4 舢舨）與其他第 III 類別船隻區分開來，以消除對前者用途的任何疑問，這類船隻會獲編配首標 ‘ P ’ 而非 ‘ C ’。新船隻將會使用的新號碼格式示例如下：

A54321

（‘ A ’ 代表第 I 類別船隻）

P44321

（‘ P ’ 代表第 III 類別裝有汽油舷外機的開敞式舢舨）

現有船隻

5. 不過，給現有船隻編配新號碼料會對業界造成混亂，尤其是現有號碼若出現在不同商業或法律文件內。為了盡量減少這種混亂情況，現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會以新編號系統的首標及該船的現行牌照號碼組成。這類號碼格式會一直使用，直至該船的擁有權或類別有所變改，屆時便會一如新船隻般以新編配號碼取代。現有第 IV 類別雜類航行器（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歸入第 II 類別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格式示例如下：

BM44321C

（‘ B ’ 代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的第 II 類別船隻，
而 ‘ M44321C ’ 是該船的現行號碼）

6. 至於以獨特遊艇會號碼作為牌照號碼的遊樂船隻，則會獲編配新號碼，但只要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清晰可辨，仍可在新號碼以外髹上現有號碼（如作此選擇）。

文件提交

7. 高級海事主任 / 牌照及關務卓訓璘先生會在會議向委員講解此文件。

海事處
2003 年 12 月